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##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 115AL000 號

查學生 **000** (身分證字號：**000000000**)

係中華民國 **0** 年 **0** 月 **0**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輔導教師)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件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	
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111	1	2	87	
	教育哲學	112	1	2	88	
	教育心理學	111	2	2	91	
	教育社會學	111	2	2	96	
教育方法課程	輔導原理與實務	113	1	2	98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111	2	2	94	
	教學原理	111	2	2	97	
	學習評量	112	2	2	91	
	班級經營	112	2	2	98	
	教育議題專題	111	1	2	92	
教育實踐課程	輔導/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	112	1	2	88	
	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實習	113	1	3	96	認定 2 學分
	適性教學	113	1	2	96	
	戶外教育	113	1	2	84	
總計：28 學分						

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					
專門課程文號：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7421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
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	
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	110	1	3	87		
諮商理論研究	110	1	3	85		
諮商技術研究	110	2	3	89		
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111	1	3	89		
團體諮商研究	111	1	3	90		
心理測驗研究	111	1	3	85		
心理衡鑑研究	112	2	3	91		
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	110	2	3	89		
變態心理學研究	111	1	3	92		
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	111	2	3	83		
心理衛生研究	110	1	3	84		
學習輔導研究	110	2	3	89		
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110	1	3	92		
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112	1	3	86		
學校諮商實習	111	2	3	85		
諮詢理論研究	111	2	3	87		
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	111	1	3	87		
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	111	2	3	91		
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110	2	3	82		
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112	1	3	90		
總計：60 學分						
說明：						
1.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						
2.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						